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11</b> <b>GB 7588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7588-2003	条款号	§ 8.2.2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非商用汽车电梯、轿厢有效面积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7588-2003的 § 8.2.2提到“非商用汽车电梯”。然而，对“非商用汽车电梯”目前有两种理解：第一种理解，是指供运载“非商用汽车”使用的“电梯”；第二种理解，是指“非商业”场合安装的“汽车电梯”。请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) 上述两种理解，哪一种是正确的？</li> <li>2) 如果第一种理解是正确的，这种“非商用汽车电梯”允许运载出租用小汽车吗？</li> </ol> <p>拟请贵委员会对该条款给以解释。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<b>问题1:</b></p> <p>GB7588-2003提及的“非商用汽车电梯”是指轿厢尺寸适用于运载“非商用汽车”的电梯，因此，问题中的第一种理解是正确的。</p> <p><b>问题2:</b></p> <p>《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》GB/T3730.1-2001§2.1.2对“商用车辆”有明确定义，即：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，并且可以牵引挂车，同时，还明确了“乘用车”不包括在“商用车辆”之内。GB7588-2003中的“非商用汽车”是指GB/T3730.1-2001§2.1.1表1中2.1.1.1至2.1.1.6所列出的“乘用车”（俗称轿车），即：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/或临时物品的汽车，但不包括“轿车”可以牵引的挂车。</p> <p>因此，“非商用汽车电梯”允许运载出租用小轿车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7年06月18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7年06月18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7年06月02日				
问题来源	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				